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；

2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资计划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毛惠刚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